

证券代码：836643

证券简称：汉唐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0日，书面通知方式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冬梅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汉唐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汉唐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汉唐韵”）51%股权，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伍毅梁，转让价款为 51.3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不

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